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泰）应急管罚〔2020〕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泰宁县上青加油站

地 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泰宁至上青 17.3KM 处 邮编：354400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杨纯勇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65690856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开展不到位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证据收集 1、对泰宁县上青加油站的现场检查记录；  
2、现场检查视频录像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泰宁支行，账号 1404042309022028404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，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 362 号司法局四楼）。

泰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7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